

GONGMINPUFACONGSHU • 公民普法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讲话

23.104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

唐德华 周贤奇等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8,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60,001—80,000

ISBN 7-5036-0337-2/D·247

定价 0.71 元

出版说明

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需要，满足公民学习法律常识的热望，我们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规定的精神，约请法学界和实际部门的同志编写并组织出版了这套《公民普法丛书》。

本丛书共十二册，计有：《普法手册》、《九法一条例学习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话》。

《普法手册》由我社编辑，收入了九个法律一个条例及与九法一条例密切关联的有关法规。《九法一条例学习要点》，汇集了一九八五年以来我社编辑出版的《法律与生活》杂志上发表的各篇学习要点，这次汇集成册时又作了一些修改。其

他十册均为有关法律与条例的通俗讲话。其中，由张友渔等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以及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司法部联合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业已先期由我社出版，这次决定纳入本丛书并予以重印，其余均为新作。这十种“讲话”扼要地讲解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基本内容，务求准确、通俗、易懂，以期读者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条例的主要规定，更好地运用它来处理自己所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讲	什么是民法·····	(1)
第二讲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讲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4)
第四讲	监护·····	(21)
第五讲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1)
第六讲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37)
第七讲	法人·····	(47)
第八讲	民事法律行为·····	(56)
第九讲	代理·····	(68)
第十讲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80)
第十一讲	债权·····	(87)
第十二讲	知识产权·····	(94)
第十三讲	人身权·····	(110)
第十四讲	民事责任·····	(118)
第十五讲	诉讼时效·····	(129)
第十六讲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39)

第一讲 什么是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①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完善我国民事法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步骤。《民法通则》是根据我国人民多年来在民事活动方面取得的实践经验以及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民法通则》的颁布，使我国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有了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必将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现四个现代化产生极为重大的作用。

一、什么是民法？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的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广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而言。它既包括系统的完备的民法典，也包括各项单行的或者规定在其他法规条例里面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具有民事内容的法律规范。例如,建国以来,我们国家陆续公布的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等,都属于这个意义上的民事法律。狭义的民法则专指系统的完备的民法典而言。它把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所有权、债权、亲属、继承等法规有系统地编纂在一部成文的立法文件之中。比较著名的民法典有反映奴隶制社会简单商品生产各种法律关系的古罗马的《国法大全》,即通常所称的《罗马法》;反映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各种法律关系的《拿破仑法典》;以及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颁布的《苏俄民法典》。我国古代没有独立的民法典。清末开始第一部民法典的编纂工作。目前,我们国家的经济体制正处于改革之中,制定民法典的条件尚未成熟,因此,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调整商品经济活动的需要,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民法通则》。《民法通则》不象民法典那样全面系统,但也不同于单行民事法规。《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民事活动需要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各项民事活动应该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内容有:基本原则,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列宁曾经直截了当地指出: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①。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国家里,存在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三种经济形式,此外,还有一些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是一种多成分、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各经济主体都有自己的独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立的经济利益，他们都是商品生产者，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曾经错误地把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不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过多地用行政命令手段管理经济。在这种情况下，民事法规不可能得到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端正了对商品经济的认识，确认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民法通则》就是应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民法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也就是说，民法调整的是横向经济关系。至于纵向经济关系，即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是不平等的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应该由经济法、行政法予以调整。正由于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的主体之间的关系，民事活动中的当事人地位平等，民事活动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事主体所涉及的面很广泛。民事活动不仅仅是公民之间的事情，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之间，以及这些单位同公民之间，也经常不断地会有一些民事往来。民事活动的内容也很广泛。除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发生的一些横向经济关系（如买卖、借贷、租赁、运输等）以外，还有人身关系，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婚姻家庭等，也属于民法保护之列。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工农商学兵，关系千家万户，生产、生活无所不包。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的民法，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民法通则》的规定，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原则，又体现了改革、开放、搞活的要求，有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鲜明特色。《民法通则》在民事主体、所有权、经营权、承包经营权、民事责任等等许多方面，都作出了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适应改革需要的规定，这就使《民法通则》成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

二、《民法通则》颁布的意义

1.《民法通则》是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武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来。这是我国重要的历史性转变。为了适应这一转变，我国当前在经济体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公有制基础上全面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场改革推动了我国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加快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在这场改革中，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发展和完善，农民之间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营，使农村由过去的自给或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城市的简政放权，承包租赁，利改税等一系列改革，扩大了国营企业的自主权，使之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商品生产促进了横向经济联系和发展，各种联营形式不断出现。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个体经济在商品生产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些变化，使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大地发展起来了。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对其进行调整。《民法通则》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制定的。《民法通则》以立法形式确认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民法通则》颁布施行，是加强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标志。

《民法通则》的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民法通则》作为民事法律的基本法，填补了新中国成立后民法领域中的空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向前跨进了一大步，日趋完备。民法是国家最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涉及的人十分广泛，有我国十亿公民，以及居住在我国或与我国有民事关系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有作为消费者或生产经营者的数以千万计的家庭、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有各种类型的国营和集体企业；有党、政、军机关，文教、卫生、科技等事业单位和各种社会团体。民法是涉及广泛的人和组织的民事权利的基本法。

社会主义法律的职能之一是组织经济，调整人民内部关系，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没有一部较完备的民事法律，人们的许多合法权益，如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债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受到侵犯，都不能依法受到保护。一部分人只知法是镇压敌人的工具，不懂得法也是保护人民的工具，更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法律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我们进行四化建设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制定《民法通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

个重要步骤。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曾经把法律单纯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忽视了社会主义法律保护人民的作用。《民法通则》颁布，也是在法学理论上拨乱反正的结果，扭转了把法律只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看法。对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有了准确地、完整的认识。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完全新型的法律，其更重要的作用是保护人民，使人民更充分地享有权利。《民法通则》的颁布，扭转了重刑轻民的倾向，使我国法律体系日趋完备，使社会主义法制在更广泛的领域里，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

三、《民法通则》是指导人们民事、经济活动和人民法院处理民事、经济案件的准绳

《民法通则》是一部指导我国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的基本法。它规定了人们在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应该享有的各项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指导公民和法人进行各种活动。这就把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纳入了法制的轨道，保证了这些活动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秩序的安定。《民法通则》对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权利和义务都作了具体规定。一个企业要成为民事权利主体，作为一个法人进行各种活动，必须遵守这些规定。民法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比如抚养关系、监护关系、代理关

系、婚姻关系、继承关系、以及买卖、借贷、租赁等民事关系，都同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有密切的联系。这些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没有一套法律规范调整，人们的经济生活就会发生障碍，社会秩序就会混乱。《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和法人在经济活动中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民事活动有章可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

《民法通则》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之一。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调整经济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纠纷，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建国几十年来，人民法院审理了大量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对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和生产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虽然我们国家先后制定了婚姻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继承法等单行法律，可是仍缺少一部对民事活动共同原则和基本规范作出统一规定的基本法律。为了保证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十分需要制定一部《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的颁布，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既有单行法的具体规定，也有对共性问题处理的统一准则，从而保证了准确完整地适用法律，使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进入了严格依法办案的新阶段。

第二讲 《民法通则》的 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一章明确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保护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的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原则。《民法通则》的这几项基本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反映了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也是建国以来我国民事活动和民事审判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同时，《民法通则》还在充分考虑我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成功地吸收和借鉴了现代各国民法原则的精华，使我国《民法通则》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为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活动提供了遵循的标准，也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准绳。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不同于《民法通则》的具体规定，它是作为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也就是说作为立法和执法所遵循的基本精神，象一条主线那样，不但贯穿于《民法通则》的各项规定之中，而且贯穿于其它单行民事法律、法规的各项具体规定之中。通过基本原则，可以看出整个法律

的本质和特点，可以掌握执行法律的正确方向。反之，如果不掌握基本原则，也就是没有掌握《民法通则》的灵魂，就很难正确地执行法律的各项具体规定了。作为《民法通则》，其性质和内容都不同于民法典，不是集中规定了全部民事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而只是规定了民事法律中的共同性准则，所以，全面正确地理解《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具有更重要的意义，不但有助于我们理解法律条文，而且对于法律条文没有规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也可以运用基本原则去研究和解决，牢牢地掌握民事活动和民事审判工作的方向，更好地贯彻、执行《民法通则》。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章的有关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由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也是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精神的具体体现。在我国，任何公民不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一律平等；任何法人，不论是国营、集体企业，还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在参与民事活动时，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都是平等的。公民与法人之间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也没有任何法律地位上的差异。我国民法实行平等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贯彻平等原则，对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维护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生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在民事活动和民事审判工作中，要执行平等原则，必须注意反对“左”的思想，克服只注意保护公有财产，忽视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倾向。那种民事活动中公对私签订“霸王合同”，民事审判中“告私一告一个准”的现象，都是违反平等原则的，都必须予以切实的纠正。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

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是宪法中民主原则的具体体现。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首先必须自愿。没有自愿，就谈不上公平，也很难做到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只有真正表达了他的真实意志，才具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反之，如果当事人是在受欺骗、威胁、胁迫等情况下实施的行为，必然违背自己的意志，肯定产生不公平的后果，所以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民事活动应当公平合理，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变更、撤销。买卖要公平，要货真价实，按质论价，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损害消费者利益。公平原则体现在审判实践中，就是要求审判人员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地审理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比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这

就是公平原则的具体体现。在民事活动中，还应当贯彻等价有偿原则。商品交换的特征是等价有偿，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从某种意义上说，等价有偿就是权利义务对等，即权利义务相一致。需要注意的是，等价有偿是商品交换的原则，不适用于其它方面的民事活动。在民事活动中，还要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扬以诚相待，恪守信用的精神，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大力反对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不正当行为。诚实信用的原则是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法律化，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

三、保护公民、法人合法

民事权益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在第一条就明确指出，制定《民法通则》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第五条又重申：“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这一原则，自始至终贯串在《民法通则》之中。《民法通则》专章简明地规定了民事权利，主要有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民法通则》通过总结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还规定了国家财产的使用权、承包经营权、采矿权、国营企业的经营权。侵犯公民、法人民事权利的，不管是公民，还是法人，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担负着依法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对于任何侵犯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应依照《民法通则》第六章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使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分别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

碍、消除危险、返还财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除此以外，人民法院还可以通过对侵权行为人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罚款、拘留等方法，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民事审判工作和经济审判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依法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广大审判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审判工作中，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干部扎扎实实地去做实际工作，要努力查清案件事实，切实掌握可靠的证据，才可能正确适用法律，使侵害他人财产权益或人身权益的人承担民事责任。随着《民法通则》的颁布和实行，我国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的范围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下来。同时，以前不被人们所重视的人身权益，如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知识产权，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都被明确地规定为民事权利，受法律的保护。这就对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新的要求。执法人员只有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保护人民群众和社会主义组织民事权益的工作。

四、没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活动 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在我国，法律和政策具